

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 年 9 月 8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工作以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园区内企业入驻情况，经 DNV-GL safite 软件测算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在此过程中对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经过验算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建议，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园区企业应根据我公司测算结果积极落实整改。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积极协调乙方人员与园区各相关部门、企业的对接及现场调研工作。

3、积极协调并推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乙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编制的《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和甲方验收。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三、技术服务条件

本合同约定的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其服务地点为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技术服务工作时限为：自本合同签订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在技术服务工作时限期间，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及时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的资料，督促落实整改，若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落实整改不及时导致评估结论不能按时得出的，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RMB¥290,000.00），总费用包括项目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整理、编制报告费等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延长工业园区（西区）化工园区整体性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甲方出具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即贰拾玖万元整（RMB¥290,000.00）。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完成本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告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合同变更方或解除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困难时，必须查明原因，若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视为有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丁志东
	经办人/（对接人）	刘鹏
	地 址	延长县人民政府前楼 205 室
	电 话	0911-8616872
	税务登记号	1261062109398046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长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26915101040012528
	日 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滕小
	经办人/（对接人）	程博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2 幢 1 单元 12 层
	电 话	029-87816305
	税务登记号	916100006879847626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广运潭支行
	开户行账号	703011580000151090
	日 期	2023 年 9 月 8 日